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
(不动产灭失、没收、征收、收回、生效法律文书)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根据登记原因的不同,分别提交:
 - a) 不动产灭失的材料;
 - b) 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依法没收、征收、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生效决定书;
 - c)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。

备注: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: 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（权利人放弃权利）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；
- 5) 设有抵押权、地役权、居住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、查封记的，需提交抵押权人、地役权人、居住权人、预告登记权利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0.5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